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9號

03 原告 馮靜

04 訴訟代理人 王銘泓

05 被告 吳志偉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
07 事訴訟（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36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
08 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**事實及理由**

1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1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15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
17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，仍
18 不違背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
19 於民國111年7月8日前某時許，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銀
2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號、金
21 融卡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（下稱系爭帳戶資料），以
22 通訊軟體LINE傳送及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
23 都會門市以宅急便寄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林凡藝，將其
24 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
25 帳戶）之帳號、金融卡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（下稱系
26 爭帳戶資料），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不法份子
27 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於111年5月
28 10日間某時，將原告加入投資LINE群「吾股豐登」，以通訊
29 30 31

軟體LINE暱稱「林慧覺」、「孫雲」、「陳曉琬」、「客服」之人，先後聯繫原告，對其誑稱：先下載手機程式APP「簡街資本Jane Street」，申請帳號，再儲值至指定帳戶，進行買賣股票操作，可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1年7月14日12時3分、111年7月14日12時6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2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，致原告受有7萬元之財產損害。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除有系爭刑案判決書、相關匯款資料、原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至41、65至72、75至83頁）外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足徵被告已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，且如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，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

提領、轉帳或匯款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犯罪追訴、處罰之效果。故其顯係基於縱有人持其交付之系爭帳戶資料，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為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，核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7萬元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次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既於113年5月29日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（本院簡上附民卷第5頁），生催告之效力，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，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櫻華

法官 趙 彬

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林宜璋